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3號

聲請人 黃雅芳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林依璇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陳冠宇

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陳冠宇

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雅芳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5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6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
07 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08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
09 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1
10 42條分別定有明文。蓋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之規範目的，
11 係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取得免責機會，若其於不
12 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通債權人
13 之債權獲得相當程度之受償保障，法院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
14 生活之機會。該條所稱「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
15 之百分之20以上」，並未將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
16 金額予以排除，則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包括清算程序中之受
17 償額）如均達該比例，債務人即得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免
18 責。惟法院為裁定時，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
19 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辦理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參照），並非概應
21 予免責。另法院於裁定不免責或撤銷免責時，如債務人之清
22 償額已達上述比例，而於裁定後未再繼續清償，即與同條例
23 第142條規定要件不符，法院尚不得裁定免責（101年第5期
24 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司法院民事
25 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另若債務人繼續
26 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7 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至於第142條規
28 定之情形，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何，只要債務人繼
29 續清償達20%，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惟法院仍應斟酌
30 原不免責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
31 駁，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事項第41點定有明

01 文，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仍可為不免責之裁定
02 （司法院民事廳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債條例
03 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鈞院以
05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0號裁定不免責裁定（下稱原裁
06 定）並確定，而聲請人於受原裁定後，已依消債條例第141
07 條規定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
08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額，故聲請人自得依
09 法聲請免責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
12 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41
13 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
14 消債清字第142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2年6月2日裁定終結
15 清算程序確定，經本院認定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16 之不免責事由，遂於112年8月29日以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
17 該裁定並於112年9月23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
18 查明屬實，並有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可證（見本院卷第21至
19 35頁）。今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揆諸
20 首揭規定，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
21 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予以認定。

22 (二)查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新臺幣
23 （下同）2,300,969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922,235元之餘額
24 為1,378,734元，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受償33
25 8,983元。嗣聲請人前經本院以原裁定裁定不免責後，繼續
26 清償債務，各債權人分別受償之金額如附表所示乙情，業據
27 其提出玉山銀行繳款證明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中國信
28 託銀行存簿封面及內頁、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償證明書
29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51-2頁），核與相對人即債權人
30 函覆聲請人於112年8月29日受不免責裁定後已清償之金額乙
31 節相吻合，有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85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是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確有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數額，則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於法並無不合。至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聲請人尚未清償全部債務，應不予免責；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云云，然按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是部分相對人以前開情詞主張應不予免責，並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是以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奇翰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原裁定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清償金額	相對人於清算程序分配受償金額（A）	相對人於債務人不免責裁定後受償金額（B）	相對人已受償之總金額（A+B）
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680元	192元	7,900元	8,092元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245元	29,411元	77,939元	107,350元
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213元	108,680元	276,533元	385,213元
4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435,166元	122,774元	312,392元	435,166元
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74,665元	105,704元	268,961元	374,665元
合計		1,299,970元	366,761元	943,725元	1,310,486元
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8,764元	22,222元	相對人陳報債務已全數清償	
註：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之債務已全數清償，故上開合計應清償、分配受償金額已依原裁定扣除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